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
- 2、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及
- 4、《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含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和台湾地区)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未对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应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数据、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10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共有股东或/及委

托代理人 3 名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430,3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2 名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决权股份的 0%。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49,430,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6,206,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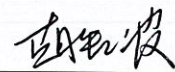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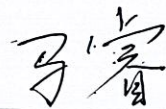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赵 洋

见证律师：



胡虹波 律师



马 睿 律师

2025 年 6 月 9 日